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0081號

03 聲請人 即

04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進祥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
11 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。又確定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
17 名義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
18 之規定自明。又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
19 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
20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
21 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22 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395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
23 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陳進祥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，
24 上開支付命令係於民國103年10月13日核發，並於103年10月
25 21日寄存送達債務人之戶籍地址「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
26 ○○○00號」，此經調閱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3953號卷宗
27 確認無訛。然債務人自100年7月18日入監執行，於106年4月
28 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
29 錄表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30條之規定，上開支付
30 命令應囑託監所長官送達債務人始為合法。惟上開支付命令
31 逕對債務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其送達不合法，該支付命令亦

01 因三個月內無法送達債務人而失其效力，足認該支付命令未
02 確定而不得為執行名義。從而，聲請人持之聲請強制執行，
03 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5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07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